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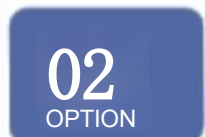
A person is sitting at a desk, writing on a notepad with a pen.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a window with blinds. The overall scene is in a light, neutral color palette.

企税汇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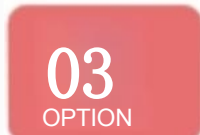
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



申报表填写案例及留存备查资料



**01**  
PART  
ONE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2015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2017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2018

3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021.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2022

5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2023——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7号）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上午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优惠内容

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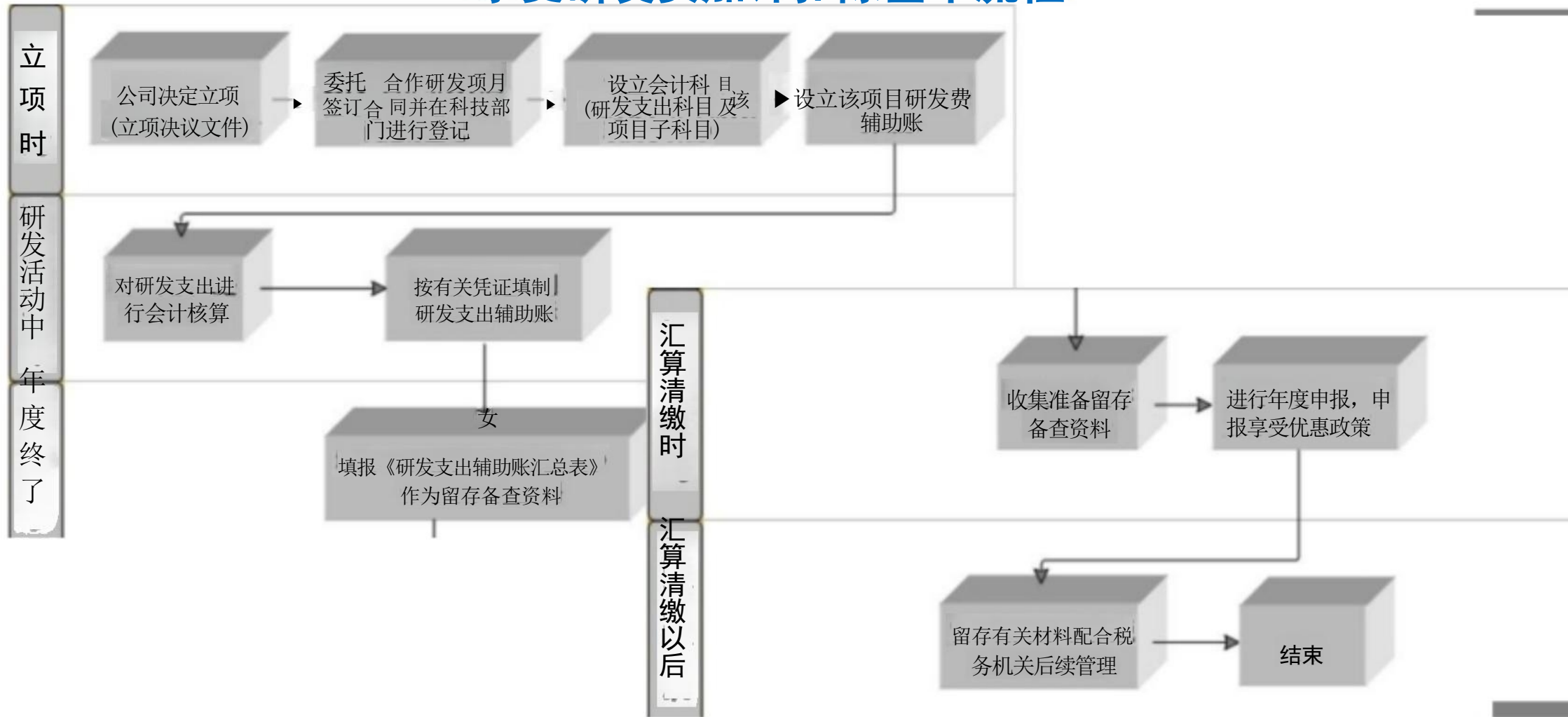
### (三) 10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 2023年度，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4年办理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本流程





### 税收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的活动

### 财税〔2015〕119号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财税〔2015〕119号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常在后续管理阶段开启)。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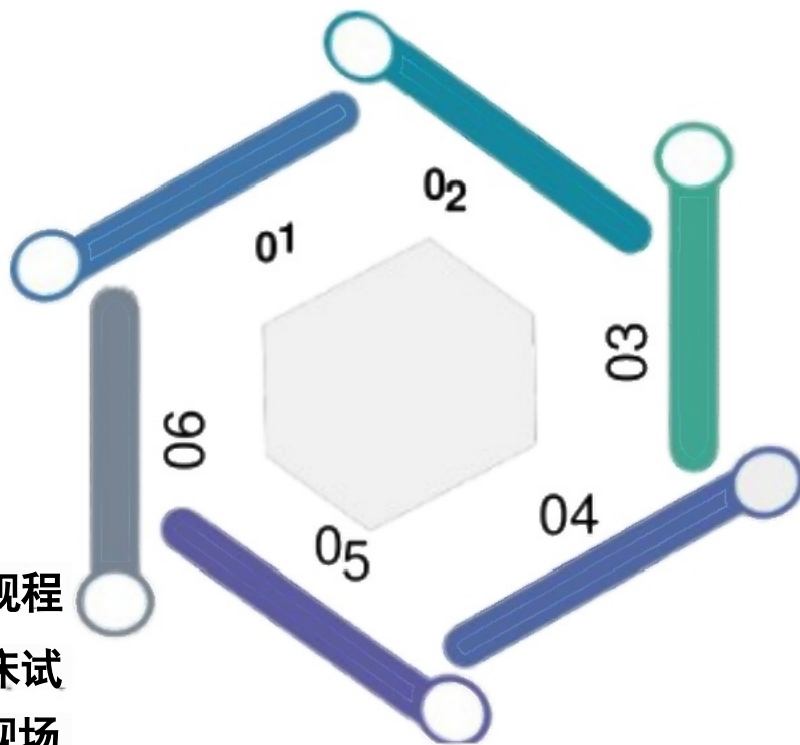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归集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

人员人工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费用归集：会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加计扣除口径差异会**

**会计核算口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财税〔2015〕119号文件，2015年97号公告、2017年40号公告

**总体来看：会计口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一)——**人员人工费用**：

会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b>直接</b>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归集范围(一)——**人员人工费用**：

###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指定费用(工资和五险一金)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后勤人员、行政人员、生产工人不能计算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该部分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



## 归集范围(一)——**人员人工费用**：

### 2.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

### 3. 合理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会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	(3) 用于研发活动的 <b>仪器、设备</b> 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
	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变房屋等固定资衣的租赁费机运行维护、	

—维修等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应结合企业行业特点考虑，核查是否存在不满足研发费条件的费用，被企业归集在该类(包括但不限于燃料、动力是否合理分摊)。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进行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3) 研发过程中取得卖“货”收入应该怎么办？

- 卖“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 卖“产品”：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的，可在销售当年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中间试制品?看会计处理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举例 1**：2018年度形成废料、中间试制品，相关费用100万元全部计入研发费，2018年度未对外销售，2019年对外销售售价200万。

（一）2018年的研发费用100万元在2018年正常加计扣除。

（二）如果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220万元，则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基数是 $220-200=20$ 万元。

（三）如果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则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基数是0（100万元不足冲减200万元）。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举例 2**：2018年度形成产品且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用100万元，2018年度产品未销售，2018年的产品在2019年对外销售，售价200万。

(一)2018年的研发材料费用100万元在2018年正常加计扣除。

(二)如果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120万元，则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基数是 $120-100=20$ 万元。

(三)如果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70万元，则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基数是0(70万元不足冲减100万元)， $100-70=3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三)——**折旧费用**：

会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 <b>仪器、设备</b> 的折旧费。 。 实验室等不动产折旧费不得加计扣除； 租入房屋、研发设施改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归集范围(三)——**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进行**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双重优惠

高企三重优惠

### ● 空调设备的折旧费能否扣除？

例如生物医药行业对实验试剂的储存和试验环境通常具有恒温恒湿等要求，空调等设备可作为研发活动的设备进行折旧费归集；但中央空调等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且不单独计算价值的，应计入房产原值，作为房屋建筑物的一部分进行折旧，不能归集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折旧费。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 归集范围(四)——无形资产摊销：

会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 <b>知识产权</b> 、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 <b>专利权</b> 、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差异：高企研发费用包含“知识产权”摊销，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包含“专利权”摊销。**专利权<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 归集范围(四)——无形资产摊销：

●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57064052004010011>